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取代：

- 87.(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及儘管任何董事以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委任或委聘，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5年4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